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

【送審類別：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(發)技術研發】(請擇一勾選)

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 系所別： 食品科學系 擬升等等級：\_\_\_\_\_

- 104年11月2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- 104年11月2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4年12月17日 10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-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- 105年1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- 105年1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5年12月19日 105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- 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- 107.04.12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- 107.04.1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7年5月9日 106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- 107年6月12日 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- 112年01月10日 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- 112年01月11日 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- 112年2月6日 111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- 112年2月14日 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
A. 研究 55% :	A1. 外審成績 (75%) :	著作外審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<b>本項不須評分。</b>	
	A2. 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(25%) :	審查人1	<b>本項不須評分。</b>		
審查人2					
審查人3					
平均					
	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 A2 分數
	Aa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= (A1 + A2) × 55% 系審 A2 分數(按各系比例,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) = (Aa + Ab) × (A2 配分百分比)
	Ab (50分)	1.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; 新型專利每件 3 分; 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。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; 新型專利每件 4 分; 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。			
		2. 技術移轉績效達 6 萬至 15 萬元加 5 分, 15 萬元以上每 5 萬加 1 分。			
		3. 擔任 SCIE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; 副主編每屆 15 分; 編輯委員每屆 10 分。			
		4. 擔任國科會(科技部)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E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, 每屆 6 分。			
		5. 擔任 SCIE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, 每篇 4 分。			
		6. 擔任國科會(科技部)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E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, 每篇 2 分。			
		7.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, 每次 10 分。			
		8.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, 每次 6 分。			
		9.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, 每次 4 分。			
		10. 指導國科會(科技部)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, 每件 2 分。			
		11.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,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, 口頭發表每篇 4 分; 壁報發表每篇 2 分。			
		12.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,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, 口頭發表每篇 2 分; 壁報發表每篇 1 分。			
		13. 其他(如專書、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 4 分, 至多採計 10 分)。			
B. 教學 30% :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 (b1)		系審分數		
			b1	B=b1× 30%	
C. 服務 15% :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 (c1)				
			c1	C=c1× 15%	
D. 總成績 100 分			D=A+B+C		

系（所、中心） 主管核章	
-----------------	--

- 註：1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 55%，教學項目佔 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%，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（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2. 「A. 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 非外審成績」（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）項下評分。